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6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四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随后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手中。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9月26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郝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作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公司制定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该制度自2012年10月1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